

207401



公安大学 SZ116123

# 毒品犯罪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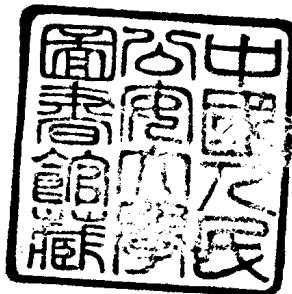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李希慧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 白山云 赫兴旺

李希慧 钱 毅 孙 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56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毒品犯罪研究**

主编 赵秉志 副主编 李希慧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39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北京市昌平县华生印刷厂排版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

经销商：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字数：543 000

印张：21.75插页2

版次：1993年7月第1版

印次：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册数：1—2 000

书号：ISBN7-300-01618-9/D · 230

定价：12.80元

## 前　　言

毒品祸国殃民，这有旧中国苦难与屈辱的历史为证！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把禁烟绝毒作为民主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领导全国人民开展了气势磅礴的禁毒运动，通过短短不到两年的综合治理，到1952年底，便使在我国肆虐百余年的烟毒之害基本得以禁绝。此后的三十多年间，中国在全世界一直享有“无毒国”之声誉。70年代以来，国际上的毒品吸用和非法生产、贩运情况日益严重，威胁到国际社会的安定、经济的发展和人类的健康。~~近来，国际贩毒活动乘中国改革开放之机，逐渐侵袭我国，使我国毒品犯罪活动又死灰复燃，并且在部分地区呈蔓延之势。其主要特点是：过境贩毒严重；吸毒者增多且年龄日趋低龄化；毒品种类由传统的鸦片向精制毒品海洛因或混合型毒品发展；吸毒现象由边境沿边地、由农村向城市扩散。世界毒潮正在给我国造成严重的影响。~~

面对作为世界公害的毒品在全球的泛滥，各国纷纷采取法律和其他治理措施，国际社会也作出了积极的反应。1990年2月，联合国在纽约总部召开禁毒特别联大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禁毒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并要求各国采取有效而持续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性禁毒行动，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这次特别联大会议还郑重宣布，本世纪最后10年即1991年至2000年，为联合国禁毒10年。

中国重视对毒品犯罪的依法惩治与防范。197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有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及其处罚。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

定》，加重了对《刑法》第171条规定的毒品犯罪的处罚。全国人大常委会1987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1988年通过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中，均载有关于走私毒品犯罪及其处罚的规定。针对近年来我国毒品犯罪逐步发展蔓延的严重情况，为全面而有效地禁绝毒品的吸食贩运等危害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0年12月28日通过了《关于禁毒的决定》。这部单行禁毒刑法为严肃惩处和有效地防范各种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1990年11月，国务院成立了由16个部委领导组成的国家禁毒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禁毒方面的重要政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一领导全国的禁毒工作。国家公安机关和海关积极侦缉和查缉毒品，国家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及时检控、严厉惩处毒品犯罪，国家还注意对麻醉药品的严格管理，重视对吸毒者进行戒毒治疗，从而在对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不仅如此，中国在同毒品犯罪作斗争方面还十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国际合作。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国于1985年加入了联合国《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中国积极参加《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制订工作，并成为最早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近年来，中国积极承担禁毒肃毒之国际义务，坚决打击边境贩毒，缉获了大量过境毒品；中国缉毒执法部门还同一些国家和地区合作，成功地侦破了多起重大跨国跨地区贩毒案件。

但是，我国毒品犯罪的形势依然很严峻，治理毒品违法犯罪将是一场长期的法治任务和社会任务。我国对毒品违法犯罪的治理防范，无疑需要不断加强和完善。这样，就需要进行专门的研究。有鉴于此，我们几位中青年刑法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实际工作者合作撰著了本书。本书力图根据我国的毒品犯罪立法，紧密联系毒品犯罪情况和有关的司法实践，侧重对我国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进行较为深入和有实用价值的探讨。本着比较借鉴、开

阔视野以有利于我国对毒品犯罪的研究和惩治防范之目的，本书还对我国台湾地区、外国以及国际刑法中的毒品犯罪及其惩治防范问题，进行了概要的研析。为便于司法适用和理论研究参阅，本书还在书末以附录形式辑录和编译了较为丰富的中国有关禁毒的法律文件、中国参加的当今世界关于禁毒的3个国际公约以及30个国家惩治毒品犯罪的现行法律规定，在中国禁毒法律文件的后面还附上了我国台湾地区有关禁毒的法律法规资料，并收录了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0年关于全球毒品犯罪的分析报告这份权威性的文件。一并供参阅研究之用。

本书的研究写作，得到我国著名刑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高铭暄教授的关心与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张军处长，为本书研究写作提供了部分司法实践材料；本书第十一章台湾部分的研究写作，在资料方面得到了台湾著名刑法学家、台湾大学法律系蔡墩铭教授、林山田教授和蔡坤湖助教的援助；并承蒙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衷心致谢。

参加本书撰著的作者有：赵秉志（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李希慧（法学硕士、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白山云（法学硕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钱毅（法学硕士、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孙力（法学硕士、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赫兴旺（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王亚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研究所助理馆员）参加了本书附录的辑录整理。本书编写过程是：先由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再由各位作者分工研究撰写，尔后由主编、副主编统改，最后由主编定稿。

本书编写具体分工如下：

前言 赵秉志

导论 白山云

第一章 赵秉志 赫兴旺

第二章 李希慧

第三章 李希慧

第四章 赵秉志 李希慧

第五章 白山云

第六章第一、二、三节 钱 毅

第六章第四节 赫兴旺

第七章 孙 力

第八章 孙 力

第九章 白山云

第十章 钱 毅

第十一章 赵秉志

第十二章 白山云

第十三章 赵秉志 孙 力

附录第一、二、四部分 王亚伟

附录第三部分 白山云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

正。

作 者

一九九三年七月

# 目 录

<b>导 论</b> .....	1
一、毒品犯罪的严重危害 .....	1
二、毒品犯罪的研究意义 .....	5
三、毒品知识要览 .....	7
<b>第一章 中国毒品犯罪的历史与现状</b> .....	15
一、旧中国毒品及毒品犯罪的泛滥祸国 .....	15
二、新中国对毒品的铲除 .....	26
三、现时期中国毒品犯罪透视 .....	29
<b>第二章 中国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沿革</b> .....	39
一、旧中国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法律 .....	39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法律 .....	48
三、新中国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立法的发展 .....	52
<b>第三章 现时期中国毒品犯罪的种类</b> .....	58
一、现时期中国毒品犯罪的罪名 .....	58
二、现时期中国毒品犯罪的类型 .....	71
<b>第四章 毒品犯罪构成的一般特征</b> .....	73
一、毒品犯罪的犯罪客体 .....	73
二、毒品犯罪的犯罪客观方面 .....	78
三、毒品犯罪的犯罪主体 .....	80
四、毒品犯罪的犯罪主观方面 .....	84
<b>第五章 毒品犯罪的刑罚适用</b> .....	86
一、毒品犯罪适用刑罚的原则 .....	86

二、影响毒品犯罪刑罚适用的主要因素	90
三、毒品犯罪刑罚适用的情节	98
四、毒品犯罪附加刑的适用	104
五、毒品犯罪共犯的处罚	107
<b>第六章 经营型毒品犯罪</b>	<b>111</b>
一、走私毒品罪	111
二、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22
三、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罪	134
四、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40
<b>第七章 包庇、窝藏、持有型毒品犯罪</b>	<b>151</b>
一、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51
二、窝藏毒品罪	158
三、窝藏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罪	163
四、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性质 和来源罪	171
五、非法持有毒品罪	176
<b>第八章 诱使、迫使、帮助他人消费毒品的犯罪</b>	<b>188</b>
一、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188
二、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196
三、非法提供毒品罪	203
<b>第九章 毒品犯罪的管辖与刑事诉讼</b>	<b>211</b>
一、毒品犯罪的管辖问题	211
二、毒品犯罪的证据问题	215
三、毒品犯罪的诉讼程序问题	222
<b>第十章 毒品罪犯的刑罚执行与毒品犯罪防范</b>	<b>229</b>
一、毒品罪犯的刑罚执行	229
二、吸毒成瘾者的强制戒除与治疗	246
三、毒品犯罪的综合防范	255

<b>第十一章 台湾地区的毒品犯罪及其惩治防范</b>	261
一、台湾毒品犯罪概况及其特点	261
二、台湾刑法典中的毒品犯罪及其惩治	268
三、台湾单行刑法中的毒品犯罪及其惩治	285
四、台湾附属刑法中的毒品犯罪及其惩治	301
五、台湾对毒品犯罪的综合防范	307
<b>第十二章 外国的毒品犯罪及其惩治</b>	315
一、外国毒品犯罪概况	315
二、外国毒品犯罪的特点	323
三、外国禁毒、扫毒概览	327
四、外国毒品犯罪的法律对策	332
<b>第十三章 国际刑法中的毒品犯罪及其惩治防范</b>	341
一、国际毒品犯罪与国际禁毒立法概览	341
二、国际刑法中的毒品犯罪及其惩处	349
三、国际刑法中关于毒品犯罪的程序规范	362

## **附录 禁毒法律文件、国际公约及外国法律要览**

<b>一、中国有关禁毒的法律和司法文件</b>	369
<b>(一) 刑事法律</b>	3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369
关于禁毒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7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关于禁毒的决定(草案)》和《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节录)	376
就《关于禁毒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答记者问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节录)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录) .....	3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节录) .....	3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	384
<b>(二) 行政法律、法规</b> .....	<b>384</b>
国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	384
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 .....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387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暂行规定» .....	397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	399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	405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	412
财政部«关于收交查处毒品价款问题的批复» .....	413
公安部«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 .....	413
公安部、卫生部«关于严禁非法种植罂粟的通知» .....	416
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精神药品生产有关事宜的通知» .....	417
卫生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对三种特殊化学品实行出口准许证管理的通知» .....	418
卫生部、外交部、经贸部、国家经委、海关总署«关于对精神药物实行进出口准许证规定的通知» .....	420
卫生部«关于精神药物进出口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 .....	421
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关于印发«麻醉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3
附: «麻醉药品经营管理办法» .....	423
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铁道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国内运输管理的通知» .....	427

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关于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经营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	429
附件：《关于〈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经营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的说明》	431
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432
附：《麻醉药品品种表》	434
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439
附：精神药品品种及分类	440
(三) 司法文件	4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抓紧从严打击制造、贩卖假药、毒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的通知》	4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印发〈贩卖安钠咖毒品罪的案例〉的通知》	4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贩卖毒品死刑案件的量刑标准〉的答复》	447
附：《云南省关于贩卖毒品死刑案件的量刑标准》	44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向他人出卖父辈、祖辈遗留下来的鸦片以及其他毒品如何适用法律的批复	44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法种植罂粟构成犯罪的以制造毒品罪论处的规定》	44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贩卖假毒品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4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严惩毒品犯罪分子的通知》	4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4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十二省、自治区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会议纪要》	4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应当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459

附：中国台湾地区有关禁毒的法律法规 .....	460
«刑法»(节录) .....	460
«勘乱时期肃清烟毒条例» .....	462
«勘乱时期肃清烟毒条例施行细则» .....	466
«陆海空军刑法»(节录) .....	471
«惩治走私条例» .....	471
«管制物品项目及其数额»(节录) .....	473
«麻醉药品管理条例» .....	474
«药物药商管理法» .....	477
«抵瘾物品管理办法» .....	491
«查禁烟毒奖惩办法» .....	492
«法院办理烟毒犯麻醉药品犯迷幻物品虞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项» .....	496
«检察处办理烟毒犯麻醉药品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项» .....	499
<b>二、有关禁毒的国际公约 .....</b>	<b>502</b>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加入经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议案» .....	5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决定 .....	503
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	504
«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 .....	54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决定» .....	566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567
<b>三、有关惩治毒品犯罪的外国法律要览 .....</b>	<b>599</b>
(一) 关于生产型毒品犯罪的法律规定 .....	601
(二) 关于交易型毒品犯罪的法律规定 .....	608
(三) 关于持有型毒品犯罪的法律规定 .....	616

(四)关于消费型毒品犯罪的法律规定	623
四、1990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626
(一)概述	630
(二)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工作	640
(三)世界形势的分析	649

# 导 论

## 一、毒品犯罪的严重危害

当代，毒品犯罪造成的严重危害已引起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1988年12月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指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及贩运的巨大规模和上升趋势，构成了对人类健康和幸福的严重威胁，并对社会的经济、文化及政治基础带来了不利的影响。”第44届联大主席约瑟夫·加尔巴在1990年2月召开的禁毒特别联大会议上声称：“全球性的毒品问题是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问题。”近年来，在国际贩毒活动的渗透和影响下，毒品犯罪在我国死灰复燃，并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害，其主要表现如下：

### （一）严重损害吸食者的身心健康与生命

毒品犯罪造成的最直接危害是损害吸食者的身心健康与生命。毒品之所以被人们称为“幽灵”、“瘟疫”、“魔鬼”，是由于吸毒上瘾容易戒断难。一个人一旦尝试毒品，就想为吸毒产生的欣快感再次吸食，几经吸食毒品之后，成瘾不可自拔，久而久之，体内严重中毒，产生各种病态反映。尤其是某些毒品还产生耐药性，即吸食毒品的量要逐步增大，从米粒大到绿豆、黄豆、蚕豆……大，才能达到最初吸食的效果。吸毒者不断加大药量，其结果，身体越来越弱，以致中毒死亡。我国云南省近几年已有成百的吸毒者死亡，仅德宏州，1989年一年因吸毒死亡的就达几十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一些吸毒者往往使用不洁净的针

头、器具注射海洛因等毒品，这就为艾滋病的传播提供了“良好的通道”。据报道，我国现已查出378例艾滋病毒感染者，其中云南占了368例，据可靠资料，他们都是静脉注射毒品者。①

毒品在危害吸食者身体的同时，还对他们的精神造成伤害。吸毒者更普遍更主要的是从心理上产生了对毒品的依赖性，强烈的精神依赖使他们难以抵御毒品的诱惑，他们满脑子想的是如何获得更多、更好的毒品，如何更充分更舒服地享受毒品。什么事业、责任、道德，统统被他们抛在脑后。云南有个吸毒者叫吴庆华，孩子发烧没钱看病，他母亲看孩子病得可怜给了10元，吴抱着孩子拿着钱，却鬼使神差地跑去买了毒品，过足瘾后他才想起怀里还抱着发烧的孩子。瘾君子们没有了事业心和责任感，也就不会有正确的道德观。欺骗是瘾君子中的一种经常行为，他们为获取购买毒品的钱财，常常欺骗家人或他人。云南有一女吸毒者，常从母亲那里骗取钱财购买毒品，一次母亲发现她要钱是去买毒品，为阻拦她而心脏病发作，她连头也没回，直到吸毒过瘾后，才跑回家扶起昏倒在地的母亲。

## （二）诱发其他犯罪，危害社会治安

毒品犯罪如果仅仅是对吸毒者造成肉体上和精神上的伤害，使他们陷于解脱不了的痛苦之中，那么问题还不至于十分严重。然而，不幸的是，毒品犯罪还诱发多种犯罪，危害社会和国家。首先，诱发吸毒者为获得毒资进行犯罪。吸毒者需要源源不断的资金购买毒品，满足毒瘾。当他们没有钱或没有足够的钱买到毒品，以解他们正在发作的毒瘾时，便会不择手段获取钱财，其中以偷盗、抢劫、卖淫最为突出。据统计，兰州市的刑事案件中，有53.1%是吸毒者所为。云南省陇川县有个共瓦村，该村吸毒人占17%，吸毒偷盗成灾，全村仅49户，其中被偷的就有47

---

① 参见《法制文摘》1990年第9期，第27页。

户。云南瑞丽县弄岛乡姐帽村傣族青年麦喊寨，为了搞到购买海洛因的钱，与其弟拦路抢劫，杀死过路的一个教师，抢走了这个教师身上仅带的10元人民币和自行车。其次，加强犯罪倾向。也有些瘾君子是在吸毒之后去犯罪的。其中有些人自认为吸毒之后，视觉更敏锐、听觉更清晰、行动更灵巧、作案成功率高，因此，乘吸毒之后进行犯罪活动；有些人则是吸毒之后，引起性兴奋，为体验吸毒之后性生活的快感，或一块鬼混，或强奸妇女；还有少数人是在吸毒之后，精神失常而作案。新疆一农民阿不拉依不拉音，吸食麻烟30余年。1977年9月28日深夜，连续两次吸麻烟昏睡至天明，次日晨，疯疯癫癫，到处乱跑，磨刀子声言要杀人。他到集市上，见一13岁的女孩卖葵花籽，即举刀向女孩背部猛戳一刀，女孩倒地后，阿把她抓起摔倒地下，还在她身上踏了几脚，致女孩当场死亡。适有一社员吐尼孜骑自行车经过，阿扑上前去，在吐的胸部猛戳一刀，吐当即死亡。阿返身看一妇女抱小孩走来，又扑上去将该妇女的左肋戳了一刀。再次，贩毒的巨额利润，刺激更多的人从事犯罪。有些人铤而走险，以抢劫、盗窃、诈骗、贪污、敲诈勒索等手段攫取钱财，购买毒品进行贩卖，还有些人直接抢劫、盗窃毒品进行走私、贩卖，其中有的是司法人员以缉查为名，抢劫毒品或毒资。如从香港入境的罪犯刘建光，在得知香港走私分子张某等人走私毒品海洛因后，纠合广州市某公安派出所民警孙啸峰、余建华等人，以公安人员身份，拦截张某所带的海洛因53428克，随后贩卖牟利。

### （三）导致家庭危机，影响社会安定

“竹枪一枝，打得妻离子散，未闻炮声震地”；“铜灯半盏，烧尽田地房廊，不见烟火冲天。”这付民间流行的对联对旧社会鸦片烟毒给中国众多家庭造成的严重危害作了形象的描绘。现实存在的毒品犯罪也给无数家庭带来了不幸与灾难。夫妻一方严重吸毒的，导致不少婚姻死亡、家庭破裂。昆明市一个经营百

货的个体户染上吸毒恶习后，每天要花费100元购买毒品，不但无心做生意，反而把以前积蓄下来的数万元花费殆尽，并变卖了家中的电器换取毒品。妻子多次规劝，不见效果，忍无可忍，与他离了婚。家中有人吸毒的，经济每况愈下，甚至家破人亡。云南陇川拉线分场有一家4个儿子染上毒瘾，因吸毒偷盗，老大被判刑劳改，老二、老三被劳教，而老四又有了一年烟龄。家徒四壁，老四便把唯一值钱的大米拿去卖了买毒品。其母承包了20亩地，劳累一天回来做饭，发现米让儿子卖了，绝望之下自杀身亡。未成年人吸毒，更是引起了家长的忧虑和恐慌，一方面，家长担心子女吸毒损害身体，特别是吸服烈性毒品，很容易导致死亡；另一方面，家长害怕子女因吸毒而从事犯罪，未成年人吸毒的费用，有的是偷盗家中财物或欺骗父母得来的，更多的则是从盗窃、抢劫的犯罪中得来的。有女孩子吸毒的，父母担心更甚，因为女孩子吸毒一般都以卖淫换取毒资。难怪有的家长说：孩子吸毒后“自己天天就象打仗一样戒备，生怕孩子出事，精神上好紧张。”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稳定对国家和社会的稳定至关重要。毒品犯罪导致了众多家庭出现危机，也就不可避免地影响国家和社会的安定。

#### （四）造成社会损失

毒品犯罪给社会造成的损失是多方面的。其一是人员损失，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吸毒导致死亡，使社会丧失一部分劳动力；另一种是损害吸毒者的身心健康，使他们失去了为社会创造财富的能力，成为社会的负担。云南省瑞丽县有个寻显村，全村男劳力的96.96%吸毒，致使生产劳动大都由妇女进行，目前该村已沦为全乡最贫困的村庄。人员损失中最为严重的是吸毒的青少年，他们在身体上、精神上都受到创痛，不能健康成长对社会有用的人，社会和国家在这方面蒙受的损失，是难以估量的。